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西部信托·医疗产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签订西部信托·医疗产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为重大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披露，现将该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上海人寿拟投资西部信托·医疗产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该信托计划”）6.9 亿元人民币，预计收益率 7.42%/年，信托资金用于受让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投资”）持有的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风置业”）95%的股权收益权，转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信托计划的基础资产属于融资类资产，且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行业或产业。该笔信托计划由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集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和风置业以其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09 号、广东路 128 号的四幢办公楼及其地下层为本次信托计划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事宜需在信托计划成立后 6 个月内办妥，否则融资方需提前回购股权收益权，提前结束该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外部评级为 AA。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信托合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委托人上海人寿基于对受托人西部信托的信任，基于对融资方览海投资、保证人览海集团、抵押人和风置业以及和风置业股权收益权的研判及认可，认购信托单位并交付认购资金于受托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资金加以运用，为全体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融资方合法享有的和风置业 95%的股权收益权，并由览海投资于信托到期日按约定回购目标股权收益权，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委托人获取投资收益。

2. 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览海投资拟向西部信托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和风置业 95%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的股权收益权，转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并按合同约定按期回购该股权收益权，回购本金金额等于其转让总价款，回购溢价率为 8.0%/年。西部信托拟发行“西部信托·医疗产业 1 号信托计划”，并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资金受让览海投资持有的目标股权的股权收益权。

3. 保证合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览海集团为信托计划中览海投资按约支付转让回购溢价款及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西部信托享有的主债权、罚息（若主债权为借款，则担保范围包含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其他所有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保证期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览海投资清偿其自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览海集团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 抵押合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和风置业以其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09 号、广东路 128 号的四幢办公楼及其地下层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事宜需在信托计划成立后 6 个月内办妥，否则融资方需提前回购股权收益权。抵押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罚息（若主债权为借款，则包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它应付费用清偿完毕止。根据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对抵押标的物业出具的浦新估字（2018）第 E0061 号价值咨询报告显示，抵押物评估总值合计为人民币 16 亿元，对信托计划的抵押率为 43.75%。抵押标的所在建筑物东靠四川中路，南依广东路，西为江西中路，北望福州路，位于上海市 2013 年基准地价办公一级地段，地处市中心，近南京东路步行街、外滩观光区，办公集聚度较好。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

1. 融资人——览海投资

(1) 法人名称: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经营范围: 医疗领域内的医疗服务、医疗投资、健康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药品零售; 高科技开发及应用; 投资管理; 装修工程, 自有房屋租赁。

(4) 注册资本: 86909.9075 万人民币

(5)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84077535Y

2. 保证人——览海集团

(1) 法人名称: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现代农业, 生态林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信息科技咨询服务, 有色金属、建材、橡胶、汽车配件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4) 注册资本: 60 亿人民币

(5)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7803730

3. 抵押人——和风置业

(1) 法人名称: 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市政配套建设，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停车库经营管理，商务咨询，旅游纪念品，工艺品，会展会务服务。

(4)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5)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19319053

(二) 关联方与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 融资人——览海投资

融资人览海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为密春雷先生，上海人寿的董事长也为密春雷先生，且截至目前，上海人寿直接持有融资人览海投资 2.32%的股份，因此，览海投资与上海人寿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 担保人——览海集团

担保人览海集团为上海人寿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上海人寿 20%的股份，因此，览海集团与上海人寿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 抵押人——和风置业

抵押人和风置业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为密春雷先生，上海人寿的董事长也为密春雷先生，且融资人览海投资持有抵押人和风置业 95%的股份，因此，和风置业与上海人寿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

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的规定,保险公司关联方追溯至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或其他协议安排的,穿透至实际权益持有人认定关联关系。故本次信托计划属于关联交易。

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1%以上或超过3000万元,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为6.9亿元,故该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三) 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西部信托成立于2002年7月,注册资本金15亿元,2017年末净资产56.58亿元,信托项目规模将近2500亿元,拥有丰富的信托计划管理经验。受托人与其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次投资金额6.9亿人民币。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委托人以万能托管账户现金方式出资,并由万能托管账户接受本金及信托利益分配。

受托人按约定将转让价款直接支付至融资方确认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2018年6月9日上海人寿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西部信托·医疗产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1. 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于2018年6月11日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在委托人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专户后生效。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24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开始计算。

2. 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于2018年6月11日经融资方、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受托人向融资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之日，目标股权收益权即一次性交付给受托人。融资方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目标股权收益权重新归融资方所有。目标股权收益权回购日为自转让价款对应目标股权收益权期限届满24个月的当日。

3. 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于2018年6月11日经保证人、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4. 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于2018年6月11日经抵押人、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抵押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罚息（若主债权为借款，则包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它应付费用清偿完毕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于信托计划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故本次交易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经调研，目前市场上 AAA 评级的信托计划报价大约在 5.9-6.3%、AA+评级的信托计划报价大约在 6.3-6.5%，AA 评级的信托计划报价大约在 7%左右。近期市场上 AA 的项目资源不多，在增信措施较好的情况下，收益率达 7.42%的信托计划相比而言是目前可获得的收益率较高的可投资项目。经交易各方协商，该信托计划的年化预期收益率定为 7.42%，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合理原则。

五、交易目的

从配置需求来看，随着保费的流入及已投资项目的陆续到期，目前上海人寿的投资账户已累积了一定的投资需求。该信托计划的信用风险较小，可以考虑为公司万能账户投资该信托计划不超过 6.9 亿元，投资后，公司持有的其他类金融资产合计不超过上季末总资产的 15%，低于监管规定的 25%的上限。从收益率来看，该信托计划的预期收益率为 7.42%，与同期 2 年期 AA 级信用债（5.4%）和同期限银行存款（4.75%）的利差为 202 个基点和 267 个基点，也略高于目前市场上同类可比金融产品的收益率。在满足偿付能力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次交易

公司旨在优化资产配置，保证资金有效运用。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由我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交易事项，以信函通讯方式投票表决，涉及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该笔交易经我司其他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签署西部信托·医疗产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

七、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业绩方面，该信托计划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42%，对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有正面促进作用。

流动性方面，此次投资 6.9 亿元，对当前和未来现金流的影响不大（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万能账户总资产约 279.62 亿元，其中流动性资产约为 19.55 亿元）。

偿付能力方面，公司上季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5%，该交易对公司整体偿付能力的影响有限。

八、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止一季度末，上海人寿与览海投资及其关联方（览海集团、和风置业）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均为零。

九、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对此项投资的审核意见，认为此信托计划属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企业之间的正常

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方案符合市场公允原则，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

十、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